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連同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則為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其參考(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應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而供股條件則仍未達成。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應留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連同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就於新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則為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其參考(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賣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起開始在香港買賣，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收市後終止買賣（至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而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透過CDP接納），或下午九時三十分（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新交所已原則上授予批准，准許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供股股份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於新交所掛牌及報價，概不反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優點。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而供股條件則仍未達成。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由即日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於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